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于2016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其中，沈机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股份，认购金额为不超过（含）3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含）18,796,992股，最终的认购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除沈机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沈机集团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1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5.96元/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如下项目：（1）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2）营销网络升级项目；（3）技术创新平台项目；（4）偿还银行贷款。

6、沈机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等，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详见“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沈阳机床、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410，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沈机集团、控股股东	指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机床	指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机集团控股子公司
希斯公司	指	沈阳机床（集团）希斯有限公司，沈机集团控股子公司
云南CY	指	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沈机集团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发行对象	指	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沈机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市国资委	指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	指	沈阳机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18日
i5	指	industry、information、internet、integrate、intelligent，即工业化、信息化、网络化、系统化、智能化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YANG MACHINE TOOL CO.，LTD.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76,547.088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关锡友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沈阳机床
股票代码：	000410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邮编	110142
电话：	024-25190865
传真：	024-25190877
网址：	www.smtcl.com
电子邮箱：	smtcl410@smtcl.com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特证经营）；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卖、专控除外）；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储、代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设备租赁；珠宝首饰及黄金饰品加工、销售；黄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智能制造，智能数控机床发展机遇良好

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中国制造2025”概念，并开始加快推进实施“中国制造2025”，实现制造业升级，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十大领域，强调要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以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主线，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提升制造业层次和核心竞争力。

“中国制造2025”的核心是高端装备智能化和生产体系智能化，为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2015年3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开展2015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的通知》，并下发了《2015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提出2015年启动超过30个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初步构建智能制造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以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制造强国建设进程。

因此，智能制造已成为当今制造业发展趋势，是我国今后一段时期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机床作为“工业母机”，在智能制造趋势中将获得巨大历史机遇。以智能数控机床为代表的智能工厂不仅可以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劣势，还可以通过更好的接入互联网而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在互联网时代，所有的市场需求都将数据化、在线化，并通过云端处理和决策，并最终由智慧工厂里的自动化设备、智能装备来实现。在此过程中，智能数控机床可以更好的响应市场需求，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

2、制造业面临转型升级，掌握核心技术的机床企业获得发展先机

随着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劳动力成本逐渐上升，以及自动化控制技术、机器人技术、数字信息化技术的发展，中国制造业正从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过渡，开始步入转型升级阶段。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中国制造业实现了巨大的成就，高端装备技术不断突破，取得了重大进步，但相比国外先进制造国家，我国装备制造业水平仍然落后，特别是高端装备制造能力明显不足。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技术和产品较少，很多高端产品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并没有掌握，根据海关数据，每年进口重大技术装备都在3,000亿美元左右，与国内生产重大技术装备的总额相比初步测算是1.37:1，其中绝大部分的高档数控机床、数控系统等均依赖进口。尤其是航空航天、军工、汽车工业、轨道交通、消费电子等高端产业，其对数控机床的加工精度、定位准确性、切削效率、复杂空间曲面加工能力等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长期以来，这一市场被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先进机床企业垄断。

目前，我国正着眼建设制造强国，要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必须大力支持和优先发展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休戚相关的5大战略产业，在集成电路及其专用生产装备，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船舶，汽车等领域，掌握核心技术，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基本满足国内需求。

因此，在制造业转型升级及建设制造强国之际，大力发展我国的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此背景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掌握核心技术的国内机床企业将受到大力支持，获得发展先机，有利于提高我国航空航天、汽车工业、轨道交通等高端产业加工设备的国产化率，实现制造强国目标。

3、公司拥有先进技术，综合竞争力较强，正在实施智能机床产品升级，并开展从工业制造商向工业服务商的战略转型

沈阳机床是一家历史悠久的机床研发生产企业，多年来始终专注于机床技术研发，建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一支涵盖机床设计、机床性能检测、机床切削工艺研究、数控系统应用等多技术领域的复合人才团队，自主研发了多种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机床产品，具备为国家重点项目提供成套技术装备的能力，确立了其在国内机床行业的标杆龙头地位。沈阳机床营销网络覆盖多个国家，拥有300多个产品品种，千余种规格型号，可满足下游行业的定制化需要，其中部分高档数控机床已经进入了航空航天、国防军工、汽车工业、轨道交通等高端领域的核心制造领域。

随着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机床行业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市场局面。公司作为行业龙头，密切关注行业动态，紧密跟踪客户需求变化和行业技术发展，在行业景气度下降的背景下，加大智能数控机床领域的投资力度，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目前，公司已开始广泛应用i5智能数控机床技术，i5数控系统误差补偿技术领先、控制精度达到纳米级、产品精度在不用光栅尺测量的情况下达到3μm，其与自动化配合可以为用户实现数字化工厂管理，甚至可以通过手机进行远程控制。公司搭载i5系统的数控机床初步产业化，可满足汽车工业、消费电子和珠宝加工等中高端产业的高标准要求，市场接受度良好。

公司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亦具备了实施智能产品升级、开展从工业制造商向工业服务商战略转型的必要的技术积累。在产品升级和战略转型过程中，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以继续加大高端产业智能数控机床产业的升级改造、智能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投入，并加强智能数控机床产品的销售推广力度，贴近客户提高服务响应速度，提升个性化服务质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87.54%、83.37%、86.39%及89.58%，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负债相应减少，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2、加强对智能数控机床的产业化升级、研发投入及销售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资金，对智能机床进行产业化升级，同时加大智能机床产品的技术研发投入和营销投入，拓展i5智能数控机床中高端产业市场，提高综合盈利能力，实施智能产品升级，强化公司为汽车工业、消费电子、珠宝加工等中高端产业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能力，抢占“智能制造”发展先机，巩固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龙头地位，实现公司由工业制造商向工业服务商的战略转型，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沈机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其中，沈机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含）3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含）18,796,992股，最终的认购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除沈机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沈机集团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18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5.96元/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沈机集团不参与询价，但按照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含）187,969,924股。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沈机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696.75	138,000
2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4,670.00	34,500
3	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45,751.55	45,500
4	偿还银行贷款	82,000	82,000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不超过300,000万元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及早启动市场开拓、研发及产品升级的相关工作，顺利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滚存利润安排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沈机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65,470,884股，沈机集团持有230,557,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市国资委通过沈机集团控制公司30.1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187,969,924股、沈机集团认购18,796,992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53,440,808股，其中沈机集团持有249,354,7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市国资委通过沈机集团间接控制公司26.15%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已于2016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沈机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沈机集团持有本公司30.1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沈机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 号
法定代表人	关锡友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1,556,480,000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	金属切削机床、数控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技术贸易；房屋租赁等。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沈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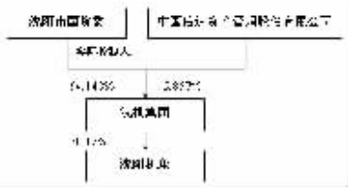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3年的经营情况

沈机集团为控股型企业，主要负责集团层面整体战略制定与推进，通过各下属子公司负责机械加工、机床制造等业务的开展与实施，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

（四）简要会计报表

沈机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50,163.68	3,098,172.71
总负债	2,849,732.22	2,583,23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431.46	514,939.7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83,962.68	964,622.46
利润总额	-40,544.49	-11,553.54
净利润	-39,816.15	2,022.15

注：以上数据为沈机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沈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下转B6版）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编号:2016-1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马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车欣嘉先生、王莉女士、赵彪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其中，沈机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含)3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含)18,796,992股，最终的认购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除沈机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沈机集团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沈机集团不参与询价，但按照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18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5.96元/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沈机集团不参与询价，但按照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7,969,924股(含187,969,924股)。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沈机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696.75	138,000
2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4,670.00	34,500
3	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45,751.55	45,500
4	偿还银行贷款	82,000	82,000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不超过300,000万元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及早启动市场开拓、研发及产品升级的相关工作，顺利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 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滚存利润安排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制作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马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车欣嘉先生、王莉女士、赵彪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16-20号公告。

董事会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车欣嘉先生、王莉女士、赵彪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规范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董事会将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16-21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二)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三)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签署、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四)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等)，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五)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报、备案，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有关事宜；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锁定事宜；

(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与《公司章程》修改、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有关具体事宜；

(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或中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或者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并向监管机构申请撤回本次发行；

(九)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情况等因素，对各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投入时间、投入顺序等各项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十)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编号:2016-2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车欣嘉先生、王莉女士、赵彪先生5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含)187,969,924股。沈机集团拟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含)3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含)18,796,992股，最终的认购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2、2016年4月15日，公司与沈机集团签署《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沈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车欣嘉先生、王莉女士、赵彪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 号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本:155,648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切削机床,数控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技术贸易;房屋租赁等。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5年9月30日营业收入为583,962.68万元,净利润-39,816.15万元,总资产为 3,450,163.68 万元,所有者权益600,431.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沈机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